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5,900,000港元，較2018年約18,800,000港元增加約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於2019年飆升至25,300,000港元，即由2018年的約17,500,000港元增加7,800,000港元或45%。
- 除所得稅前溢利為9,6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除所得稅前虧損2,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為7,2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淨虧損3,000,000港元。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年內並無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5港仙，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0.06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917	18,849
其他收入		68	5
佣金及費用開支		–	(61)
僱員福利開支		(6,496)	(6,070)
折舊	6	(2,039)	(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0及11	–	(9,203)
其他經營開支		(7,649)	(6,168)
財務成本		(179)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9,622	(2,791)
所得稅開支	7	(2,391)	(214)
年內溢利／(虧損)		7,231	(3,0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31	(3,00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15	(0.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5	300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1,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2,647	2,732
		<u>8,077</u>	<u>3,73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74,626	224,115
應收貸款	11	34,229	18,5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3	1,166
可收回稅項		487	2,879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6,140	5,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12	22,547
		<u>245,867</u>	<u>274,4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8,193	5,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1	667
租賃負債		2,025	–
融資租賃承擔		–	51
應付稅項		75	–
		<u>10,874</u>	<u>6,6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4,993</u>	<u>267,81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43,070</u>	<u>271,54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45	–
融資租賃承擔		–	218
		<u>1,745</u>	<u>218</u>
<b>資產淨值</b>		<u>241,325</u>	<u>271,32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4,710	4,910
儲備		236,615	266,419
<b>權益總額</b>		<u>241,325</u>	<u>271,329</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已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租賃原則的少數例外為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所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載於下文。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	5,464	—	5,464
<b>負債</b>				
租賃負債(流動)	—	1,912	51	1,96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552	218	3,770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	51	—	(51)	—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	218	—	(218)	—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762
減：未來利息開支	(298)
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附註3(a)(iii))	269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5,733

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為以換取代價而授予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則被定義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則表示合約擁有於一段時間內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開，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否則承租人須將合約訂明的代價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獲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初步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租賃的過往評估。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均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於初步應用日期前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租賃一輛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汽車。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於該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汽車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為294,000港元將繼續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為數269,000港元則由「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將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非緊急的更改。其包括下列各項：

### **香港財務報告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澄清業務共同經營方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即構成分階段業務合併，先前所持股權因此須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以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澄清，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在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其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就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等修訂亦增加可選的集中性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修改，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應用以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 I	3,263	4,226
客戶 II	3,014	2,312
客戶 III	<u>不適用</u>	<u>2,103</u>

不適用：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附註)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419	909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108	—
—手續費收入	84	481
—其他	—	1
	<u>611</u>	<u>1,39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u>25,306</u>	<u>17,458</u>
	<u>25,917</u>	<u>18,849</u>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611,000港元(2018年：1,391,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90
以下類別項下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使用權資產(附註)：		
—辦公室物業	1,969	—
—汽車	65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5</u>
	<u>2,039</u>	<u>95</u>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604
核數師酬金	<u>598</u>	<u>568</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先前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方法，概無已重列的可資比較資料(附註3(a))。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326	1,5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62)
	<u>2,306</u>	<u>1,46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9	(1,367)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34)	119
	<u>85</u>	<u>(1,248)</u>
所得稅開支	<u>2,391</u>	<u>214</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 8.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2018年：無)	<u>4,897</u>	<u>—</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7,231</u>	<u>(3,005)</u>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65,777</u>	<u>4,910,000</u>

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及就附註13所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本年度或去年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孖展客戶(附註(b))	189,253	234,972
—結算所(附註(c))	<u>1</u>	<u>5,770</u>
	189,254	240,742
減：減值撥備(附註(d))	<u>(14,628)</u>	<u>(16,627)</u>
	<u>174,626</u>	<u>224,115</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接納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餘額證券抵押品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及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增強信貸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透過現金存款或相等市價之證券每月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與本集團訂立還款協議的若干孖展客戶已主要透過存入證券抵押品而非現金的方式履行還款協議項下的義務。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8,242,000港元，乃按要求償還及按12.5%的年利率計息。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146,730,000港元，當中93,881,000港元屬即期，而52,849,000港元則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0%至1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本集團與其訂立還款時間表的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2,009,000港元，乃按12.5%的年利率計息，且根據年內訂立的還款協議，該等款項尚未逾期。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應收款項的結餘為167,244,000港元，當中18,230,000港元屬即期，而149,01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0%至1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189,253,000港元(2018年：234,972,000港元)，總額43,849,000港元視為已信貸減值，概無於2018年12月31日之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視作已信貸減值。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8年：無)。

-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 (d)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627	7,424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u>(1,999)</u>	<u>9,203</u>
於12月31日	<u>14,628</u>	<u>16,627</u>

## 11. 應收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37,409	19,695
減：虧損撥備(附註(c))	<u>(3,180)</u>	<u>(1,181)</u>
	<u>34,229</u>	<u>18,514</u>

附註：

(a) 借款人(主要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i)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存置的指定託管賬戶；或(ii)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存置的指定託管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

(b)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8,666,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為按8.0%至1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19年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應收貸款11,029,000港元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26,641,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0%至15.0%計息，餘額10,768,000港元為不計利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年內訂立的還款協議，應收貸款5,855,000港元尚未到期，而餘額31,554,000港元則逾期少於一年。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37,409,000港元(2018年：19,695,000港元)，總額10,768,000港元視作信貸減值，概無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視作已信貸減值。

(c) 放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81	1,181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u>1,999</u>	<u>-</u>
於12月31日	<u>3,180</u>	<u>1,181</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1,181	2,496
—孖展客戶	4,648	2,430
—結算所	<u>2,364</u>	<u>1,043</u>
	<u><b>8,193</b></u>	<u><b>5,969</b></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的款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u>0.001</u>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0.001	4,910,000,000	4,910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0.001	<u>(199,510,000)</u>	<u>(2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0.001	<u>4,710,490,000</u>	<u>4,710</u>

## 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購回股份(附註)	212,510,000	32,33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u>(199,510,000)</u>	<u>(30,37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3,000,000</u>	<u>1,959</u>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加交易成本32,338,000港元合共購回其212,510,000股股份，當中199,510,000股購回股份已於2019年期間註銷。

於註銷199,510,000股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910,000,000股減至4,710,490,000股。就30,379,000港元的購回成本而言，已自股本扣除已註銷股份的面值200,000港元，而30,179,000港元的餘額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註銷13,000,000股購回股份，而1,959,000港元的總購回成本根據「T+2」的結算條款尚未到期結算。該等未償還金額確認為應付結算所的款項(附註12)，而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的庫存股份。該13,000,000股庫存股份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後註銷。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一步購回其185,6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加交易成本為25,842,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購回股份已註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香港自2019年6月起一直處於社會不穩狀態，帶來前所未見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日益變差的經濟狀況。儘管恆生指數仍能維持按年增長約9%，於2019年收報28,189點，由於中美貿易戰及社會不穩情況持續，香港市場表現越趨波動。於2020年初，中國與美國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短暫緩解投資者的顧慮，惟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急速擴散，加上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與俄羅斯無法就石油輸出產能達成協議，損害投資者信心，故引致全球市場拋售。該等事件於可見將來無疑會對市場及全球經濟出現破壞性影響。經濟不確定性受多項因素影響，相信2020年香港股市將持續動盪。面對充滿挑戰性的營商環境，本公司將保持警覺並致力繼續為其股東締造正面的價值觀。

### 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之表現錄得約50%下降，總交易價值由2018年的421,3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的211,6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港元。

####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於2019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溢利來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飆升至25,300,000港元，較2018年的約17,500,000港元增加45%。

## **(A) 孖展融資**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乃主要歸因於孖展融資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至約23,100,000港元，較2018年約17,400,000港元增加約33%。於2018年，本集團豁免向已訂立償還協議的若干客戶收取利息，而於2019年則如常向該等客戶收取利息。

## **(B) 放債**

於2019年，本集團的放債服務亦表現良好。本集團於2019年確認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2,200,000港元，相較於2018年的利息收入81,000港元錄得增長。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一般提供予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此服務的業務視乎客戶的需求或要求而定。本集團於2019年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收入108,000港元，而於2018年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無產生收入。

##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0% (2018年：60%)，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13% (2018年：20%)。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19年	2018年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b>253.9</b>	278.2
銀行信託結餘(百萬港元)	<b>6.1</b>	5.3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b>29.2</b>	22.5
貿易應收款項(百萬港元)	<b>174.6</b>	224.1
應收貸款(百萬港元)	<b>34.2</b>	18.5

本集團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278,200,000港元減少9%至2019年12月31日約253,9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約224,100,000港元減少約22%至2019年的174,600,000港元，其中部分被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增加抵銷。應收貸款由2018年約18,500,000港元增加近一倍至2019年的34,2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由2018年的22,500,000港元增加近30%至2019年的29,200,000港元。

## 年度淨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綜合淨溢利約為7,2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淨虧損3,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2019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較2018年增加約7,800,000港元或急升約45%，而於2019年概無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與去年不包括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相關稅項影響的4,7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錄得淨溢利7,200,000港元，即經調整淨溢利較2018年增加53%。

## 展望

於2019年，香港經濟面對來自社會不穩及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的嚴峻逆勢。經濟出現前所未見的不明朗因素及議題，投資者意欲受到阻嚇及影響，一般業務活動無法避免地放緩。面對前所未見的不穩定性，本集團繼續努力不懈並謹慎地管理我們的持倉，就此，即使於不利好的宏觀環境下，收益及溢利於2019年財政年度仍能達到穩固增長。於2020年，世界各地均面臨疫情的挑戰；經濟活動放緩，因而受到阻礙的社會及商業活動無疑將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展望未來，預期

全球經濟將面對更多不穩性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政治及業務環境，並極為審慎地應對風險。除審慎方法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戰略性機遇，以改善產品平台、招展業務範圍、促進企業結盟合作，以加強市場地位，改善及分散財務狀況及風險對沖，為更好地定位本集團未來，以於日後進一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特別向管理層及員工於籠罩著對疫情擔憂的情況下仍然盡職工作致謝。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財務回顧

### 收益

2019年收益總額為25,900,000港元，較2018年的18,800,000港元增加約38%。該增幅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約7,8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2018年的9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的4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17,500,000港元急增45%至2019年的25,300,000港元。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產生收入108,000港元，而於2018年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無產生收入。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佔2019年開支總額約40%，乃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與2018年相比，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年約6,100,000港元稍微增加7%至2019年約6,5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整體上升。該增加部分扣減董事所得酌情花紅。

##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19年	2018年
其他經營開支	7.6	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u>0.0</u>	<u>9.2</u>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u>7.6</u>	<u>15.4</u>

於2019年，其他經營開支為7,6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6,2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54%(2018年：5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經計及2019年並無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2018年：9,200,000港元)後，2019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為7,600,000港元，較2018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15,400,000港元減少約51%。

## 所得稅開支

2019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400,000港元(2018年：200,000港元)，而該增幅與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增幅一致。

## 年度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600,000港元及淨溢利約7,200,000港元，而2018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800,000港元及淨虧損3,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按年增加5,700,000港元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按年增加約2,200,000港元。標準風險管理程序已妥善履行。於2019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淨額，而在2018年確認減值虧損9,2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於2019年9月，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合共約4,900,000港元(2018年：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派息總額為每股0.1港仙(2018年：無)

## 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為4,400,000港元，而於2018年則為9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29,200,000港元(2018年：22,5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租賃負債為1,700,000港元(2018年：200,000港元)，且並無資本承擔。於2019年，本集團的長期債務與權益比率為約1%，而2018年則為0%。

於2019年，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5,867	274,497
貿易應收款項	174,626	224,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12	22,547
流動負債	10,874	6,687
貿易應付款項	8,193	5,969
租賃負債	3,770	–
融資租賃承擔	–	269
流動比率(倍)	22.6	41.0
資本負債比率(倍) <sup>#</sup>	0.01	0.00
利息覆蓋比率(倍) <sup>*</sup>	54.8	不適用

\* 不適用—本公司錄得淨虧損

<sup>#</sup> 負債(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2019年，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零)。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8年12月31日：零)。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零)。

## 僱員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名僱員，而2018年則有14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起，世界各地均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的突擊及擴散，導致全球經濟史無前例地受到阻礙並進入困境。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極為謹慎小心地處理風險對沖。基於目前所得資料，管理層並無預見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不利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購回並註銷其自身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除以上所述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內，張仁亮先生擔任主席，而張存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管、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的利益。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0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競爭性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按總現金代價32,302,000港元購回合共212,51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進一步於聯交所購回其185,600,000股自身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5,813,000港元。全部該等已購回股份已於本公告日期註銷。

## 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包括主席楊景華先生。其餘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獲充分披露。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2019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